文教研训函〔2016〕158号

**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印发《文成县2016学年第一学期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小学、校区：

为了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根据《文成县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质量评价方案（试行）》和《文成县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评价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要求制定了《文成县2016学年第一学期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校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文成县2016学年第一学期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考核办法

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2016年9月28日

|  |
| --- |
| 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2016年9月28日印发 |

附件：

**文成县2016学年第一学期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

**评价工作考核办法**

**一、评价思路**

1.评价要求从关注结果评价走向过程与结果兼融的评价，要突出过程性评价；

2.评价方法要从单一走向多元，从共性评价走向共性与个性结合的发展性评价。

3.评价内容要从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出发，关注学生非智力因素的考核，关注学生成长的细节管理，重视学生品德与能力、兴趣和习惯的养成。

4.评价手段应更加丰富，其中支撑评价过程管理的“互联网+评价”等项目要深度运用。

**二、考核实施**

**（一）概念界定：**

1.小学低段：指小学1-3年级。

2.学习素养：指影响学生学习能力和水平的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和基础的学科知识。

智力因素：主要包括记忆力、观察力、注意力、想象力、思维能力等，即认识能力的总和。

非智力因素：主要包括兴趣、情感、意志、性格、道德、思想和态度等方面的心理活动。

基础的学科知识：指小学1-3年级规定开设的各学科知识和相关学科的拓展性知识。

3.学习力：是指学习动力，学习[毅力](http://baike.baidu.com/view/88733.htm)和学习能力三要素。

4.过程性表现评价：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学习力（或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和基础的学科知识水平表现的评价。

过程性表现评价是对学生学习素养评价的最重要环节，是任课教师在课堂内外对每一位学生学习素养表现的关注性评价。

5.“1+x”的过程性表现评价模式：“1”为县级层面统一规定的过程性表现评价内容。每学年过程性表现评价内容在学年第一学期确定。本学期统一规定为学生作业评价。

“x”指的是学校依据校情，针对当前学生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在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和基础的学科知识等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过程性表现评价自主确定内容。

6.阶段性项目评价：在某统一规定的时间里按教育教学进度要求对学生的学习力（或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和基础的学科知识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二）组织实施：**

1.考核评估机构：

县研训院科研（评价）科根据本办法成立小学低段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考核小组。聘请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成立学校评审组和专家评审组。

2.考核评估与结果：

学校评审组和专家评审组全程查阅各学校评价网站内容和实地抽查监测相结合，进行量化考核。

县评价工作考核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评定优秀学校（约20%）、良好学校（约30%）、合格和不合格学校(约50%)四个等级。凡考核优秀、良好和合格的学校，分别按低段任课教师总数的40%、20%和10%向县推评优秀教师，获得优秀的教师，其评优评先晋职考核的加分待遇，等同中高段学业质量优胜二等奖。（教师数不足10人的学校，确保1人）。

三年级下学期，只做过程性评价和期中阶段性项目测评，期末统一参加县级学业质量监测，但监测结果不做为对学校三年级质量考评的依据。

3.考核评估时间：

（1）各校低段课任教师名单、低段学生评价实施方案在开学初上报县研训院科研（评价）科（县级层面对学校检查教师开展评价情况的量化依据之一）。

（2）学校评审组和专家评审组实施学期全程跟踪考核，县评价工作考核小组在每学期末对各校进行考核评估。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1.实施方案和附件（20分）**

实施方案包括（6分）：

（1）指导思想、实现目标、组织机构（校级层面、学科层面、年级段层面）（2分）；

（2）“1+X”评价内容、阶段性项目评价内容（2分）；

（3）实施步骤等（2分）。

附件包括（14分）：

（1）小学低段教师“过程性表现评价”常规考核的实施办法（2分）。

（2）小学低段（分年级）学生过程性表现评价办法（2分）。

（3）小学低段学生评价教师用表和学生用表（教师使用的评价量表如德育评价、课堂评价、艺术评价、体育评价、作业评价、单元测试评价、学习力评价量化表等，学生使用的评价量表如自评表、互评表等）（4分）。

（4）学生成长记录手册：根据三个年级学生的不同特点，学校统一制作学生成长记录手册（6分）。

**2.实施监控（75分）**

（1）学校将教师的“过程性表现评价”纳入教学常规考核，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18分）：

只检查考核1次的给3分，只检查考核2次的给8分，只检查考核3次的给15分，检查考核4次及以上的给18分。

（2）“1+X”评价模式中“1”评价的执行情况（12分）：

评价办法与实施方案相符（2分），教师对有关“1”内容评价工具的有效使用（如等级评定、星级评定、评语寄语等）（4分），各年段、各学科的评价记录完整、有综合评价（6分）。

“1+X”评价模式中“x”评价的执行情况（10分）：

评价办法与实施方案相符（2分），“x”评价内容丰富（2分），各年段、各学科的评价记录完整、有综合评价（6分）。

（3）阶段性项目评价（20分）：

期中与期末评价各10分。

阶段性项目评价内容涉及面广（2分），低段学生全员参与（1分），在人手一册的成长手册中及时记录（1分）。积极发挥学生在项目评价中的“帮、评、促”作用（1分）。评价过程活动化、趣味化，采取游考、乐考等方式（2分），有采取“延迟评价”和“再次评价”的激励评价方式（1分）。不少于3个学科的项目评价内容有结合“爱阅读”活动（2分）。

（4）阶段性项目评价现场考核（5分）：

测评与实施方案相符（1分），过程规范有序（1分），全体低段学生参与项目测评（1分），环境布置合理规范（1分）、有测试项目简介等（1分）。

（5）学生学习力测评（10分）：

在期末阶段性项目评价考核中，抽取10-20位学生，采用电脑或手机进行问卷形式，对学生学习力的测评。

**3.评价工作总结（5分）**

（1）学校有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的总结、反思和改进、改善评价方法，完善评价内容的建议（2分）。

（2）教师有学生学习素养评价工作的总结、反思和改进、改善评价方法，完善评价内容的建议（2分）。

（3）特色评价：被研训院在全县推广的具有特色的评价内容、方法等（1分）。

**三、在学校评价网上发布信息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栏目 | 10月20日前 | 11月20日前 | 12月20日前 | 1月20日前 |
| 实施方案 | 学校“1+X评价”总方案、一至三年段三个评价方案（年段方案包含各学科方案）及相关附件（如有关用表等） | —— | —— | —— |
| 过程监管 | 9-10月份学校对教师“1+X评价”教学常规考核检查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 | 10-11月份学校对教师“1+X评价”教学常规考核检查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 | 11-12月份学校对教师“1+X评价”教学常规考核检查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 | 12-1月份学校对教师“1+X评价”教学常规考核检查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本学期的学校、学科、年级等各项评价总结 |
| 1+x评价 | 9-10月份各学科、各年级开展相关评价活动信息 | 10-11月份各学科、各年级开展相关评价活动信息 | 11-12月份各学科、各年级开展相关评价活动信息 | 12-1月份各学科、各年级开展相关评价活动信息 |
| 评价信息 | 9-10月份学校组织的校级层面活动新闻信息报道 | 10-11月份学校组织的校级层面活动新闻信息报道 | 11-12月份学校组织的校级层面活动新闻信息报道 | 12-1月份学校组织的校级层面活动新闻信息报道 |
| 阶段评价 | —— | 学校期中阶段性项目评价考核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 | —— | 期末阶段性项目评价考核活动安排和考核结果 |
| 特色评价 | 9-10月份“特色评价”相关内容 | 10-11月份“特色评价”相关内容 | 11-12月份“特色评价”相关内容 | 12-1月份“特色评价”相关内容 |